

**環境保護署就「建議於吐露港公路(海日灣至
天賦海灣前方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書面回覆**

有關大埔區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就吐露港公路(海日灣至天賦海灣前方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討論事項，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如下：

白石角一帶毗鄰吐露港公路的屋苑(包括天賦海灣、雲匯、嘉熙、海日灣 II 及逸瓏灣 8 等)的發展商已根據現行機制，在規劃上述新建屋苑時，按相關賣地條款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評估了附近道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並採用了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例如把客廳和睡房等起居室的通風窗戶背向吐露港公路，而朝向公路的窗戶則設計為固定窗戶(即只於維修時開啟，而非作通風用途);在其它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位置採用減音窗、減音露台及建築簷片設計等，因此上述屋苑所有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均符合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相關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及其用途已訂明在屋苑的大廈公契及售樓說明書內。由於上述屋苑的交通噪音影響已獲有關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所以毋需在吐露港公路有關路段為白石角一帶的屋苑加建隔音屏障。

另外，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工程是路政署在 2000 年代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由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的路段)的一部分，有關該公路擴闊工程根據環境許可證為現有屋苑及宿舍所建的隔音屏障工程經已完成，至於為擬建發展項目(如近優景里一帶的大埔第 39 區發展計劃)而建的隔音屏障則尚未需要興建。路政署會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因應有關擬建發展項目的設計及落實進度，提交交通噪音緩解計劃以確保擬建發展項目的交通噪音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為進一步緩減交通噪音對附近住宅的影響，路政署已在吐露港公路鋪設了低噪音物料。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6 月